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办事指南

一、使用范围

四川省范围内的矿业权人。

二、法定依据

（一）【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16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16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四）【规范性文件】《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采矿权人是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采矿权人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生态修复责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随之转移。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申请人或矿业权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报经办理本采矿权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评审组织单位组织审查，通过并公示存档完成后，采矿权申请人或矿业权人依据办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组织单位出具的《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评审情况的说明》向办理本采矿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关于申请对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审查情况予以公告的申请 | 纸质版原件（不收取，仅作查验）、PDF电子版刻盘（收取备案），加盖矿业权人及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 申报人自备 |  |
| 2 | 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评审情况的说明 | 原件（不收取，仅作查验）、PDF电子版刻盘（收取备案），评审组织单位出具正式文件,需包含以下附件：1. 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2. 评审公示资料（指定网站公示网页截图）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存档备案证明
 | 申报人自备 |  |
| 3 |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通信地址、通讯方式，申请单位法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申请单位的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 | 申报人自备 |  |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不通过的，出具书面通知书，退回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由窗口将不予通过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厅印发公告返回申请人，并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六、办理时限

即办件。

七、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否

八、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www.scdlr.gov.cn](http://www.scdlr.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028）87036075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核流程图

 